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4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于2019年8月8日终止。

2、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通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紫光集团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决定终止向深投控转让紫光集团部分股权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清华控股筹划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4日,清华控股与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和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合”)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清华控股拟分别向苏州高新和海南联合转让其所持有的紫光集团30%、6%股权;同时,清华控股与苏州高新、海南联合三方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拟于股权转让交割后对紫光集团实施共同控制。

2018年10月25日,清华控股与苏州高新、海南联合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共同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日,清华控股、紫光集团与深投控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清华控股拟向深投控转让紫光集团36%股权,并拟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清华控股和深投控一致行动或作出类似安排,达到将紫光集团纳入深投控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以实现深投控对紫光集团的实际控制。《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紫光集团积极配合深投控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上述交易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拟发生重大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清华控股筹划对转让紫光集团部分股权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

二、清华控股终止筹划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终止协议签署情况

因近期内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清华控股终止向深投控转让其所持紫光集团36%股权。2019年8月8日,清华控股、紫光集团与深投控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合作框架协议》将被终止,其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除《合作框架协议》第六章(保密)约定的义务外,各方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其他全部权利义务均不再享有或履行。

终止筹划本次股权转让后,紫光集团的原有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清华控股仍持有紫光集团51%股权,仍为紫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支持紫光集团发展。

截至目前,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我公司42,925,120股,占我公司股权比例为27.0941%。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我公司33,648,915股,占我公司股权比例为21.2390%。清华控股本次终止紫光集团部分股权转让筹划不会导致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亦无影响。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78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97,35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3.4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57,6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4.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康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以下简称“皖东农商银行城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皖东农商银行城中支行与安徽康佳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被担保人为安徽康佳公司,债权人为皖东农商银行城中支行。

本公司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安徽康佳公司提供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安徽康佳公司	78%	65.63%	11亿元	0.8亿元	3.68亿元	6.52亿元	5.53%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5月14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中都大道999号

法定代表人:李云飞

注册资本:1.4亿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视机、家庭视听设备,IPTV机顶盒,数字电视接收器(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触摸电视一体机,数码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及相关电器产品;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生产经营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提供仓储服务,物流配货,自有厂房租赁;钢材、铜材、铝材的加工和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的加工和批发;金属制品、汽车、矿产品的批发。(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安徽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8%的股权。

安徽康佳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和2019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0,738.35	181,965.15
负债总额	81,133.17	119,418.37
净资产	39,605.18	62,546.7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250,111.82	422,765.10
利润总额	2,453.10	26,981.68
净利润	2,263.82	22,934.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皖东农商银行城中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担保范围是皖东农商银行城中支行与安徽康佳公司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安徽康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该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安徽康佳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安徽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安徽康佳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为控股公司安徽康佳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为担保额度的22%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97,35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3.4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57,6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4.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9-060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于2019年8月8日终止;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通知,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紫光集团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已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决定终止向深投控转让紫光集团部分股权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0日,公司收到紫光集团发来的通知,紫光集团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正在筹划转让其持有的紫光集团的部分股权,该事项可能涉及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8年9月4日,清华控股与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和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合”)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清华控股拟分别向苏州高新和海南联合转让其所持有的紫光集团30%、6%股权;同时,清华控股与苏州高新、海南联合三方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拟于股权转让交割后对紫光集团实施共同控制。

2018年10月25日,清华控股与苏州高新、海南联合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共同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日,清华控股、紫光集团与深投控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清华控股拟向深投控转让紫光集团36%股权,并拟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清华控股和深投控一致行动或作出类似安排,达到将紫光集团纳入深投控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以实现深投控对紫光集团的实际控制。《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紫光集团积极配合深投控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1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10月19日和2018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关于实际控制人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关于实际控制人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方案拟发生重大调整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和《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对转让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

二、实际控制人终止筹划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终止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近期内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清华控股决定终止向深投控转让其所持紫光集团36%股权。2019年8月8日,清华控股、紫光集团与深投控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合作框架协议》将被终止,其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除《合作框架协议》第六章约定的保密义务外,各方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其他全部权利义务均不再享有或履行。

本次终止协议签署后,紫光集团的原有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清华控股仍持有紫光集团51%股权,仍为紫光集团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支持紫光集团发展。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7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91%);股东徐海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48%);股东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升安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安乃达”)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32%)。

以上减持计划的大宗交易减持期间自2019年5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自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11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楚平	集中竞价	2019.6.12-2019.7.3	19,830,180	4.61元/股	0.84%
	大宗交易	-	-	-	-
徐海明	集中竞价	-	-	-	-
	大宗交易	2019.7.19	6,289,500	4.49元/股	0.27%
西藏升安能	集中竞价	2019.5.29-2019.7.4	16,499,000	4.56元/股	0.70%
	大宗交易	2019.7.12-2019.7.17	7,211,900	4.60元/股	0.30%
西藏安乃达	集中竞价	2019.5.29-2019.6.20	5,760,100	4.63元/股	0.24%
	大宗交易	2019.7.3	4,462,600	4.51元/股	0.19%

注: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370,430,924股减少为2,365,530,164股,以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2019年5月7日)		减持后持有股份(2019年8月9日)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楚平	合计持有股份	754,953,032	31.85%	735,122,852	31.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738,258	7.96%	168,908,078	7.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6,214,774	23.89%	566,214,774	23.94%
徐海明	合计持有股份	147,683,600	6.23%	140,766,420	5.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20,900	1.56%	30,631,400	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762,700	4.67%	110,135,020	4.66%
西藏升安能	合计持有股份	150,636,573	6.35%	126,925,673	5.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636,573	6.35%	126,925,673	5.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西藏安乃达	合计持有股份	48,408,876	2.04%	38,186,176	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08,876	2.04%	38,186,176	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徐海明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手续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西藏安乃达及西藏升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鲁楚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徐海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3、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8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ZHQYBB20160600001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预期年化收益率:

1≤投资期<7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

7≤投资期<14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20%

14≤投资期<28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

28≤投资期<63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75%

63≤投资期<91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95%

91≤投资期<182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3.05%

182≤投资期<364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3.15%

投资期≥364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3.30%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产品起息日:2019年8月14日

9、产品到期日: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随时赎回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4日	10,000	3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5月14日	2019年5月29日	10,000	223.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7月5日	2018年10月11日	5,000	48.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5,000	41.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11月16日	10,000	83.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4月29日	5,000	88.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2月15日	5,000	42.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2月18日	10,000	86.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1日	6,000	51.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9年1月2日	2019年4月10日	6,000	187.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5月20日	2,500	21.5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2月18日	2019年5月22日	5,000	42.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5月24日	7,500	62.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4月1日	2020年3月30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4月10日	2020年4月8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7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9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2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9年5月20日	2020年5月18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0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9年5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6月5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8月14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理财产品交易确认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9-035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惠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并注销的议案

为了提高对子公司的规范管理,鉴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惠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该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并注销。上海惠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并注销后,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19-036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惠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并注销的公告》。

二、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了稳定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煤焦油、粗苯、硫酸等原料。本次拟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3,120万元,增加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48.80—91.57亿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予以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19-037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9-036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并注销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焦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并注销。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强制清算并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薛佩珍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网络软件开发、经济信息服务、投资咨询

惠焦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额为 550万元,占注册资本55%;上海惠尔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3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徐众(自然人)出资额为150万元,占注册资本15%。

惠焦公司因多年未从事经营活动,2007年4月9日被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了营业执照。

二、强制清算并注销的原因

2004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财务规定向惠焦公司发出提供会计报表的询征函,惠焦公司没有回复;公司立即派专人到其办公地点查询,惠焦公司办公地点已变更且未通知本公司;据此情况,公司委托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程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惠焦公司备案电话已停机,也不在所备案的注册地址办公,但惠焦公司已在2004年办理2003年度工商年检。至此,公司未能通过有效渠道取得惠焦公司2004年度正式财务报表,详见公司于2005年1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临2005-002号)。经审慎考虑,公司已在2004年对惠焦公司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550万元。

2005年10月18日,惠焦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惠焦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详见公司于2005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临2005-022号)。由于清算中徐众涉嫌隐匿会计凭证和会计账本等会计资料致使清算工作无法正常进行。2006年10月,清算组向惠焦公司所在地的公安局报案,截至目前该案尚未侦办完毕,公司决定对其进行强制清算并注销。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强制清算并注销惠焦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惠焦公司强制清算并注销后,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9-037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部分原料,能够稳定、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和供应渠道。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4月12日和5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8.80—90.26亿元。

为了稳定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向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铜业”)、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隆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兴公司”)采购煤焦油、粗苯、硫酸等原料。本次拟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3,120万元,增加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48.80—91.57亿元。

北方铜业的控股股东为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条山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鉴于2017年山西省国资委将省属22户企业(其中包含中条山公司)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北方铜业与公司为关联方。因此,向北方铜业采购原料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益隆公司和益兴公司均为山西焦煤集团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所属企业。因此,公司向益隆公司和益兴公司采购原料构成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进行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与生产情况,并结合对2019年度业务情况的分析预测,公司预计2019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3,1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年初预计情况		本年年初至2019年6月30日累积已发生的交易额(万元)	本次增加情况		调整后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数量(吨)	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数量(吨)	预计金额(万元)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焦油	0-9,500	0-3,610	2,580.67	0-21,000	0-7,390	0-11,000	稳定原料采购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焦油	0-9,500	0-3,610	930.79	0-9,000	0-2,970	0-6,580	稳定原料采购
	采购粗苯	0	0	0	0-3,600	0-1,800	0-1,800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硫酸	0	0	429.93	0-24,000	0-960	0-960	稳定原料采购
合计		0-19,000	0-7,220	3,941.39	0-57,600	0-13,120	20,34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增加外,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

注册资本:47,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广耀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铜矿开采;铜选矿、冶炼、加工制品;含金铜精矿、阳极泥、金锭、硒粉的生产销售等。

控股股东: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310,000.00万元、净资产459,000.00万元、营业收入1,886,899.23万元、净利润15,887.98万元。(经审计)

2、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华

主营业务:洗选煤炭,焦炭生产及销售,焦化副产品及煤化工相关产品的生产、回收、加工及销售等。

控股股东: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29,239.95万元、净资产-29,516.70万元、营业收入169,988.51万元、净利润11,511.71万元。(经审计)

3、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斌义

主营业务:煤炭洗选;炼焦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焦油、粗苯、煤气等。

控股股东: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11,907.09万元、净资产-19,446.76万元、营业收入152,949.98万元、净利润9,805.87万元。(经审计)

(二)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北方铜业采购硫酸,向益隆公司采购煤焦油,向益兴公司采购煤焦油、粗苯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能够稳定、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和供应渠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特此